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关于2019年度新任副总裁基本薪酬的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于2019年7月30日聘任金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本次拟定的金平先生的2019年度基本薪酬标准，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行业、地区等因素及其所付出的劳动、所承担的风险与责任，体现了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原则，其2019年度的基本薪酬严格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发放，符合《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俊发（签名）：_____

汤山文（签名）：_____

熊政平（签名）：_____

2019年10月17日